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立亮

各位董事：

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遵诚实、勤勉、独立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冯立亮:男，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系，199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得硕士学位。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北京中宏金伦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莲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事财务、企业管理顾问及股权投资、企业重组、证券投资等工作。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6	3	0	0	否	3

2025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

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就公司改革发展、行业趋势、经营业绩等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公司对有关议案的汇报，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立亮

2026年4月24日